

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一、事项概要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计划开展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工作。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翁府〔2015〕88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原权属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合法征拆、合理补偿、维护社会稳定，特设本次公告，以深入、全面、真实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本次征地涉及 9 个地块，合计 10.0022 公顷。地块面积、权属等信息如下：

序号	宗地代码	权利人名称	总计（公顷）
1	440229113202JA00001	翁源县新江镇下楼、邱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0.6251
2	440229113202JA00003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2262
3	440229113202JA00004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3020
4	440229113202JA00005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3449
5	440229113202JA00007	翁源县翁城镇第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3.5160
6	440229113202JA00015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2805
7	440229113202JA00125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0503
8	440229113202JA00140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第八、九、十、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0.1046
9	440229114212JA00090	翁源县新江镇下楼、邱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1.5526
	总计		10.0022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该事项实施的态度；2、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3、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南一巷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俊秀，0751-2833663 邮箱：wytdkfzx@163.com

四、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 10 号 A 座 1802 室
联系人：孔维斌 电话：020-34392366
传真：020-84051161 电子邮箱：2403549395@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有效期

1、主要方式

公众对于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单位提出。

2、公示有效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